

附件 1

四川省艺术系列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艺术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委办〔2018〕13号)、《关于深化艺术系列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6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艺术领域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第三条 艺术系列专业设初级、中级和高级职称。高级分设副高级、正高级。等级依次为四级(初级)、三级(中级)、二级(副高级)、一级(正高级)。具体名称如下:

初级为四级演员、四级演奏员、四级编剧、四级导演(编导)、四级指挥、四级作曲、四级作词、四级舞台美术设计师、四级美术师、四级艺术研究、四级演出监督、四级舞台技术。

中级为三级演员、三级演奏员、三级编剧、三级导演(编导)、三级指挥、三级作曲、三级作词、三级舞台美术设计师、三级美术师、三级艺术研究、三级演出监督、三级舞台技术。

副高级为二级演员、二级演奏员、二级编剧、二级导演(编

导)、二级指挥、二级作曲、二级作词、二级舞台美术设计师、二级美术师、二级艺术研究、二级演出监督、二级舞台技术。

正高级为一级演员、一级演奏员、一级编剧、一级导演(编导)、一级指挥、一级作曲、一级作词、一级舞台美术设计师、一级美术师、一级艺术研究、一级演出监督、一级舞台技术。

第四条 艺术系列分五个专业类别,19个专业,具体为:艺术表演、艺术创作、艺术研究、艺术管理和技术保障五个专业类别。艺术表演类专业两个,分别为演员、演奏员;艺术创作类专业12个,分别为编剧、导演(编导)、指挥、作曲、作词、舞台美术设计(含灯光、服装、人物造型等设计)、艺术创意设计、动漫游戏设计、美术(含绘画、雕塑、书法、篆刻等)、文学创作(含网络文学创作)、彩灯艺术、摄影(摄像);艺术研究类专业一个,为艺术研究(含文艺评论);艺术管理类专业一个,为演出监督(含舞台监督、作品制作、监制、策划、运营、执行、营销等);技术保障类专业三个,为舞台技术(含舞台装置、化妆、道具、音响、视频等)、录音、剪辑。

以上专业分类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需要,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后,予以动态调整。

第五条 艺术创意设计、动漫游戏设计、彩灯艺术、文学创作、摄影(摄像)、录音、剪辑七个专业,其申报基本条件和名称另行文规定。

第二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六条 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要求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备良

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三）任现职以来，胜任本职工作，申报前规定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

（四）任现职期间，如有下列情形的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1.年度考核每出现1次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者，延迟1年申报。

2.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或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3.对在申报评审各阶段查实的学术、业绩、经历造假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一经发现，取消评审资格，3年内不得申报。

4.在工作中造成重大损失，并负有专业技术责任或定性为主要责任人并受到处分的，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第七条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提前一年申报高一级职称：

（一）参加援彝援藏服务期满1年以上的。

（二）“四大片区”外的专业技术人才，任现职期间到“四大片区”服务满1年或与“四大片区”企事业单位建立3年以上支援服务关系或参加精准脱贫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

同时符合两项以上条件的，提前申报年限不能累计计算。

第八条 在基层工作的普通高校毕业生，首次申报评审职称前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可提前1年申报。

第九条 在基层工作累计满15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中级职称；在基层工作累计满25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

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高级职称。

第十条 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 25 号令）和《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贯彻实施意见》（川人社发〔2016〕20 号）等要求，结合专业技术工作实际需要，参加继续教育。

第十一条 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

演员专业资格条件

第十二条 学历资历

（一）**晋升四级演员**，应具备大学本科（学士）以上学历（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表演工作满 3 年；或从事表演工作满 5 年。

（二）**晋升三级演员**，应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表演工作满 2 年；或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表演工作满 3 年。

（三）**晋升二级演员**，应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表演工作满 2 年；或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表演工作满 4 年。

（四）**晋升一级演员**，应具备大学本科（学士）以上学历（学位）的，取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表演工作满 4 年；具备大学专科学历的，取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表演工作满 5 年；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学历的，取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表演工作满 10 年。

第十三条 专业能力和业绩条件

（一）晋升四级演员，须受过系统的基本功训练，具有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基本掌握专业的表演方法。有一定的表演能力，能较好地完成演出任务。

（二）晋升三级演员，须具有较系统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比较熟练地掌握专业的表演技巧。有较高的表演水平，在演出活动中能够圆满地完成所承担的表演任务。取得初级职称以来，还应有以下业绩条件：

1.在2部以上剧（节）目中担任重要角色。

2.有作品参加市（州）级及以上大型艺术活动，且在剧目中担任主角（或主要配角），产生一定影响力；或者获市（州）级及以上文艺评奖2次以上。

（三）晋升二级演员，须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修养和较广博的文艺知识，有比较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在表演艺术上有所建树，能形成个人表演风格，能总结自己的艺术表演经验。工作业绩较为突出，在演出活动中担任重要角色且表演出色。表演作品参加过省级以上的大型艺术活动，在国内有一定影响。取得中级职称以来，还应有以下业绩条件：

1.在大、中型剧（节）目演出中担任主角（或主要配角）5次以上，且有自己的代表性作品参加省级以上大型艺术活动，在全省有一定知名度。

2.有2次以上获全国性文艺评奖三等奖（或同等次专业奖项，下同）或全省性文艺评奖二等奖或市级文艺评奖一等奖，且在剧目中担任主角（或主要配角）；或有1部以上作品参加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或2部以上作品参加省级大型艺术活动，且在剧目中担任主角（或主要配角），产生较大影响。

3.公开出版有个人作品集或学术专著；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有较高水平专业论文1篇以上。在少数民族地区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不作此要求。

（四）晋升一级演员，须具有深厚的艺术造诣和高超的表演技巧，有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具有独特的表演风格，能系统论述自己的艺术表演成果。工作业绩突出，在演出活动中出色地担任主要角色，有具备较大影响力的代表性作品。表演作品参加过国际艺术比赛或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在国内有较大影响。取得副高职称以来，还应有以下业绩条件：

1.在专业文艺团体排演的大、中型剧（节）目中担任主角（或主要配角）5次以上，且有自己的代表性作品参加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或举办有较大影响力的个人专场演出，在全国有一定知名度。

2.有2次以上获全国性文艺评奖二等奖或全省性文艺评奖一等奖，且在剧（节）目中担任主角（或主要配角）；或有1部以上作品参加国际艺术比赛或2部以上作品参加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且在剧（节）目中担任主角（或主要配角），产生较大影响。

3.公开出版有较高水平的个人作品集或学术专著；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有较高水平的专业论文2篇以上。

演奏员专业资格条件

第十四条 学历资历

（一）晋升四级演奏员，应具备大学本科（学士）以上学历（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演奏工作满3年；或从事演奏工作满5年。

(二) **晋升三级演奏员**，应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演奏工作满 2 年；或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演奏工作满 4 年。

(三) **晋升二级演奏员**，应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演奏工作满 2 年；或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演奏工作满 5 年。

(四) **晋升一级演奏员**，应具备大学本科（学士）以上学历（学位）的，取得副高职称后，从事演奏工作满 5 年；具备大学专科学历的，取得副高职称后，从事演奏工作满 6 年；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学历的，取得副高职称后，从事演奏工作满 10 年。

第十五条 专业能力和业绩成果

(一) **晋升四级演奏员**，须受过系统的基本功训练，具有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基本掌握专业的演奏方法。有一定的演奏能力，能较好地完成演奏任务。

(二) **晋升三级演奏员**，须具有较系统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比较熟练地掌握专业的演奏技巧。有较高的演奏水平，在公开排演的中、小型剧（节）目中多次担任领奏或伴奏，并圆满地完成所担负的演奏任务。取得初级职称以来，还应具有以下业绩条件：

1.在已排演的 5 部中小型剧（节、曲）目中担任领奏或伴奏。

2.有作品参加市（州）级及以上大型艺术活动，且在剧目（节、曲）中担任领奏（或主要伴奏），产生一定影响力；或者获市（州）级及以上文艺评奖 2 次以上。

(三) **晋升二级演奏员**，须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修养和较广

博的文艺知识，有比较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在演奏艺术上有所建树，能形成个人演奏风格，能总结自己的艺术表演经验。工作业绩较为突出，在公开排演的多部大、中型剧（节）目中担任独奏、领奏、重奏，演奏出色，有自己的代表性曲目并能举办独奏音乐会。演奏作品参加过省级以上大型艺术活动，在国内有一定影响。取得中级职称以来，还应有以下业绩条件：

1.在2部大型作品演出中担任独奏（首席）或在4部中型作品演出中担任领奏（或主要伴奏），且其中1部以上作品参加省级以上大型艺术活动或举办过一定影响力的独奏音乐会，在全省有一定知名度。

2.有2次以上获全国性文艺评奖三等奖或全省性文艺评奖二等奖或市级文艺评奖一等奖，且在其中担任首席（或独奏）或领奏（或主要伴奏）；或有1部以上作品参加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或2部以上作品参加省级大型艺术活动，且在其中担任首席（或独奏）或领奏（或主要伴奏），产生较大影响；或担任专业乐团首席3年以上，且在全省有较大影响力。

3.公开出版有个人作品集或学术专著；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有本专业较高水平专业论文1篇以上。在少数民族地区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不作此要求。

（四）晋升一级演奏员，须具有深厚的艺术造诣和高超的演奏技巧，有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具有独特的演奏风格，能系统论述自己的艺术表演成果。工作业绩突出，在专业文艺团体多部大型剧（节）目演出中出色地担任独奏或领奏，或能举办具有自己鲜明艺术特点的独奏音乐会且个人独奏占整台音乐会一半以

上曲目。演奏作品参加过国际艺术比赛或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在国内有较大影响。取得副高职称以来，还应有以下业绩条件：

1.在4部大型作品演出中担任首席（或独奏）或在8部中型作品演出中担任领奏（或主要伴奏），且其中1部以上作品参加省级以上大型艺术活动或举办过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独奏音乐会，在全国有一定知名度。

2.有2次以上获全国性文艺评奖二等奖或全省性文艺评奖一等奖，且在其中担任首席（或独奏）或领奏（或主要伴奏）；或有1部以上作品参加国际艺术比赛或2部以上作品参加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且在其中担任首席（或独奏）或领奏（或主要伴奏），产生较大影响；或担任专业乐团首席4年以上，且在全国有较大影响力。

3.公开出版有较高水平的个人作品集或学术专著；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有较高水平的专业论文2篇以上。

编剧专业资格条件

第十六条 学历资历

（一）**晋升四级编剧**，应具备大学本科（学士）以上学历（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编剧工作满3年；或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学历的，从事编剧工作满5年。

（二）**晋升三级编剧**，应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编剧工作满2年；或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编剧工作满4年。

（三）**晋升二级编剧**，应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编剧工作满2年；或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编剧工作满5年。

（四）**晋升一级编剧**，应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副高职称

后，从事编剧工作满6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士）以上学历（学位），取得副高职称后，从事编剧工作满5年。

第十七条 专业能力和业绩成果

（一）**晋升四级编剧**，须具有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基本掌握本专业创作技巧。参加过集体创作，并初步具备独立创作能力。

（二）**晋升三级编剧**，须具有比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能比较熟练地掌握专业创作技巧。有独立的创作能力，且有一定数量的作品公开排演。取得初级职称以来，还应有以下业绩条件：

1.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创作剧目3部以上。

2.有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的创作剧目公开发表，或有2部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的创作剧目在市（州）级以上专业期刊上发表，或者有独立或联合（排名前二名）的创作剧目由专业艺术表演团体排演，或参加市（州）级及以上大型艺术活动，产生一定影响；或者获市（州）级及以上文艺评奖2次以上。

（三）**晋升二级编剧**，须具有较高的学识水平和专业理论修养，有比较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在艺术创作上有所建树，能总结自己的艺术创作成果。工作业绩较为突出，正式发表或出版过多部作品并公开排演，或有作品参加省级以上大型艺术活动。作品能正确反映生活，有较高的思想性和艺术性，在国内有一定影响。取得中级职称以来，还应有以下业绩条件：

1.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创作戏剧剧目2部以上，且由专业艺术表演团体排演3场以上；或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创作小戏小品节目8部以上，且由专业艺术表演团体排演8场以上，在全省有一定知名度。

2.有2次以上获全国性文艺评奖三等奖或全省性文艺评奖二等奖或市级文艺评奖一等奖；或1部以上作品参加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或2部以上作品参加省级大型艺术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3.公开出版有个人作品集或学术专著；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有较高水平的专业论文1篇以上。在少数民族地区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不作此要求。

（四）晋升一级编剧，须具有深厚的艺术造诣和精湛的创作水平，有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有独特的艺术创作风格，能系统论述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工作业绩突出，独立创作排演过多部有较大影响的剧本，或有作品参加国际艺术比赛或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作品能深刻地反映生活，具有高度的思想性和艺术性，在国内有较大影响。取得副高职称以来，还应有以下业绩条件：

1.独立创作戏剧剧目2部以上，且由专业艺术表演团体演出5场以上；或独立创作小戏小品节目10部以上，且由专业艺术表演团体演出10场以上，在全国有一定知名度。

2.有2次以上获全国性文艺评奖二等奖或全省性文艺评奖一等奖；或1部以上作品参加国际艺术比赛或2部以上作品参加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3.公开出版有较高水平的个人作品集或学术专著；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有较高水平的专业论文2篇以上。

导演（编导）专业资格条件

第十八条 学历资历

（一）晋升四级导演（编导），应具备大学本科（学士）以上学历（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导演（编导）工作

满3年；或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学历的，从事导演（编导）工作满5年。

（二）**晋升三级导演（编导）**，应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导演（编导）工作满2年；或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导演（编导）工作满4年。

（三）**晋升二级导演（编导）**，应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导演（编导）工作满2年；或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导演（编导）工作满5年。

（四）**晋升一级导演（编导）**，应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副高职称后，从事导演（编导）工作满6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士）以上学历（学位），取得副高职称后，从事导演（编导）工作满5年。

第十九条 专业能力和业绩成果

（一）**晋升四级导演（编导）**，须掌握专业理论知识，对本专业有一定的研究，能对自己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进行理论总结。熟练掌握导演（编导）技巧，有独立导演（编导）的能力，能圆满完成本单位分配的导演（编导）任务。曾为专业艺术表演团体导演（编导）过完整的剧（节）目，所导演（编导）的剧（节）目具有一定的思想水平和艺术水平。

（二）**晋升三级导演（编导）**，须具有比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比较熟练地掌握导演（编导）技巧。有独立的导演（编导）能力，独立完成过一定数量的中、小型剧（节）目导演（编导）任务。取得初级职称以来，还应有以下业绩条件：

1.独立或执行导演（或编导）剧（节）目2部以上。

2.有独立或执行导演（或编导）剧（节）目由专业艺术表演团体排演，或参加市（州）及以上级大型艺术活动，产生一定影响力；或者获市（州）级及以上文艺评奖2次以上。

（三）晋升二级导演（编导），须具有较高的学识水平和专业理论修养，有比较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在艺术创作上有所建树，能总结自己的艺术创作成果。工作业绩较为突出，能独立完成多部大、中型剧（节）目公开排演的导演（编导）工作，或有作品参加省级以上大型艺术活动。具备培养和指导专业人才进行舞台表演的能力，在国内有一定的影响。取得中级职称以来，还应有以下业绩条件：

1.独立或执行导演（编导）戏剧剧目2部以上，且由专业艺术表演团体排演3场以上；或独立或执行导演（编导）小戏小品节目8部以上，由专业艺术表演团体排演8场以上，在全省有一定知名度。

2.有2次以上获全国性文艺评奖三等奖或全省性文艺评奖二等奖或市级文艺评奖一等奖；或1部以上作品参加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或2部以上作品参加省级大型艺术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3.公开出版有个人作品集或学术专著；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有较高水平的论文1篇以上。在少数民族地区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不作此要求。

（四）晋升一级导演（编导），须具有深厚的艺术造诣和精湛的创作水平，有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有独特的艺术创作风格，能系统论述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工作业绩突出，能独立完成多部专业文艺团体大型剧（节）目公开排演的导演（编导）工作，或有作品参加国际艺术比赛或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能够

培养指导专业人才，在国内有较大影响。取得副高职称以来，还应有以下业绩条件：

1.独立导演（编导）剧目 5 部以上，且戏剧剧目由专业艺术表演团体演出 5 场以上；或独立导演（编导）节目 10 部以上，且由专业艺术表演团体演出 10 场以上，在全国有一定知名度。

2.有 2 次以上获全国性文艺评奖二等奖或全省性文艺评奖一等奖；或 1 部以上作品参加国际艺术比赛或 2 部以上作品参加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3.公开出版有较高水平的个人作品集或学术专著；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有较高水平的专业论文 2 篇以上。

指挥专业资格条件

第二十条 学历资历

（一）**晋升四级指挥**，应具备大学本科（学士）以上学历（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指挥工作满 3 年；或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学历的，从事指挥工作满 5 年。

（二）**晋升三级指挥**，应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指挥工作满 2 年；或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指挥工作满 4 年。

（三）**晋升二级指挥**，应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指挥工作满 2 年；或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指挥工作满 5 年。

（四）**晋升一级指挥**，应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副高职称后，从事指挥工作满 6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士）以上学历（学位），取得副高职称后，从事指挥工作满 5 年。

第二十一条 专业能力和业绩成果

（一）**晋升四级指挥**，须具有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基本掌

握专业的指挥技巧。有一定指挥能力，能担任一般作品的指挥工作。

（二）晋升三级指挥，须具有较系统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较熟练地掌握专业的指挥技巧。能独立指挥并准确地表现作品的艺术风格，能圆满完成公开排演剧（节）目的指挥工作。取得初级职称以来，还应有以下业绩条件：

1.在2部以上剧（节）目中担任指挥。

2.有1部作品参加市（州）级及以上大型艺术活动；或者获市（州）级及以上文艺评奖2次以上。

（三）晋升二级指挥，须具有较高的学识水平和专业理论修养，有比较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在指挥艺术上有所建树，能总结自己的艺术成果和指挥经验。工作业绩较为突出，能胜任不同风格作品的指挥工作，能较为出色地完成多部专业文艺团体大、中型剧（节）目公开排演的指挥任务，有作品参加省级以上大型艺术活动。有较强的训练乐队的能力，对培养专业人才能起到一定的指导作用，在国内有一定影响。取得中级职称以来，还应有以下业绩条件：

1.在2部以上公演的大型音乐作品或在4部以上公演的中型音乐作品中担任指挥，在全省有一定知名度。

2.有2次以上获全国性文艺评奖三等奖或四川省性文艺评奖二等奖或市级文艺评奖一等奖；或有1部以上作品参加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或2部以上作品参加省级大型艺术活动，产生较大影响；或担任专业乐团首席指挥3年以上，在全省有较大影响力。

3.公开出版有个人作品集或学术专著；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有较高水平的论文1篇以上。在少数民族地区县

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不作此要求。

（四）晋升一级指挥，须具有深厚的艺术造诣和精湛的指挥技能，有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有独特的指挥风格，能系统论述自己的艺术成果和指挥经验。工作业绩突出，在多个专业文艺团体成功担任过各种不同风格大型剧（节）目的指挥，有作品参加国际比赛或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有很强的训练乐队的能力，能够培养指导专业人才，在国内有较大影响。取得中级职称以来，还应有以下业绩条件：

1.在3部以上公演的大型音乐作品或在6部以上公演的中型音乐作品中担任指挥。

2.有2次以上获全国性文艺评奖二等奖或全省性文艺评奖一等奖；或有1部以上作品参加国际艺术比赛或2部以上作品参加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或担任专业乐团首席指挥5年以上，在全国有较大影响力。

3.公开出版有较高水平的个人作品集或学术专著；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有较高水平的专业论文2篇以上。

作曲专业资格条件

第二十二条 学历资历

（一）晋升四级作曲，应具备大学本科（学士）以上学历（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作曲工作满3年；或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学历的，从事作曲工作满5年。

（二）晋升三级作曲，应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作曲工作满2年；或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作曲工作满4年。

（三）晋升二级作曲，应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职称后，

从事作曲工作满2年；或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作曲工作满5年。

（四）晋升一级作曲，应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副高职称后，从事作曲工作满6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士）以上学历（学位），取得副高职称后，从事作曲工作满5年。

第二十三条 工作能力和业绩条件

（一）晋升四级作曲，须具有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基本掌握专业的创作技巧。初步具有独立创作能力。

（二）晋升三级作曲，须具有比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能比较熟练地掌握作曲创作技巧。有较高的作曲水平，能独立创作多首中、小型作品。取得初级职称以来，还应有以下业绩条件：

1.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创作作品（曲目）5件以上。

2.有独立或执行导演（或编导）剧（节）目由专业艺术表演团体排演，或参加市（州）级及以上大型艺术活动；或者获市（州）级及以上文艺评奖2次以上。

（三）晋升二级作曲，须具有较高的学识水平和专业理论修养，有比较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在艺术创作上有所建树，能总结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工作业绩较为突出，能独立创作出多首正式发表且有较高水准的作品，并公开排演，有作品参加省级以上大型艺术活动。作品能正确反映生活，有较高的思想性和艺术性，在国内有一定影响。取得中级职称以来，还应有以下业绩条件：

1.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创作2部以上作品，并由专业艺术表演团体演出8场以上，在全省有一定知名度。

2.有2次以上获全国性文艺评奖三等奖或全省性文艺评奖二

等奖或市级文艺评奖一等奖；或 1 部以上作品参加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或 2 部以上作品参加省级大型艺术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3.公开出版有个人作品集或学术专著；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有较高水平的专业论文 1 篇。在少数民族地区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不作此要求。

（四）晋升一级作曲，须具有深厚的艺术造诣和精湛的创作水平，有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有独特的艺术风格，能系统论述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工作业绩突出，能独立创作出多首正式发表且有较高水准的作品，并在专业文艺团体公开排演或在网络、电视等专业媒体上播出，有作品参加国际艺术比赛或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作品能深刻地反映生活，具有高度的思想性和艺术性，在国内有较大影响。取得副高职称以来，还应有以下业绩条件：

1.独立创作3部以上作品，由专业艺术表演团体演出10场以上或在网络、电视等专业媒体上播出，在全国有一定知名度。

2.有 2 次以上获全国性文艺评奖二等奖或全省性文艺评奖一等奖；或 1 部以上作品参加国际艺术比赛或 2 部以上作品参加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3.公开出版有较高水平的个人作品集或学术专著；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有较高水平的专业论文 2 篇以上。

作词专业资格条件

第二十四条 学历资历

(一) 晋升四级作词，应具备大学本科(学士)以上学历(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作词工作满3年；或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学历的，从事作曲工作满5年。

(二) 晋升三级作词，应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作词工作满2年；或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作词工作满4年。

(三) 晋升二级作词，应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作词工作满2年；或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作词工作满5年。

(四) 晋升一级作词，应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副高职称后，从事作词工作满6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士)以上学历(学位)，取得副高职称后，从事作词工作满5年。

第二十五条 专业能力和业绩成果

(一) 晋升四级作词，须具有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基本掌握专业的创作技巧。初步具有独立创作能力。

(二) 晋升三级作词，须具有比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能比较熟练地掌握作词创作技巧。有较高的作词水平，能独立创作多部有一定影响力的词作品。取得初级职称以来，还应有以下业绩条件：

1. 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创作作品5件以上。

2. 有独立创作的词作(含改编的传统民歌)由专业演员演出，或参加市(州)级及以上大型艺术活动；或者获市(州)级及以上文艺评奖2次以上。

(三) 晋升二级作词，须具有具有较高的学识水平和专业理论修养，有比较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在艺术创作上有所建树，能总结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工作业绩较为突出，能独立创

作出多首正式发表且有较高水准的作品，并公开排演，有作品参加省级以上大型艺术活动。作品能正确反映生活，有较高的思想性和艺术性，在国内有一定影响。取得中级职称以来，还应有以下业绩条件：

1.独立创作词作（含改编的传统民歌）8部以上，且谱曲后由专业演员演出8场次以上，在全省有一定知名度。

2.有2次以上获全国性文艺评奖三等奖或全省性文艺评奖二等奖或市级文艺评奖一等奖；或1部以上作品参加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或2部以上作品参加省级大型艺术活动，产生较大影响；或3部以上作品入选全省性重大主题创作工程，在全省有较大影响力。

3.公开出版有个人词作作品集或学术专著；或独立（包括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1篇以上。在少数民族地区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不作此要求。

（四）晋升一级作词，须具有深厚的艺术造诣和精湛的创作水平，有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有独特的艺术风格，能系统论述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工作业绩突出，能独立创作出多首正式发表且有较高水准的作品，并在专业文艺团体公开排演，有作品参加过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作品能深刻地反映生活，具有高度的思想性和艺术性，在国内有较大影响。取得中级职称以来，还应有以下业绩条件：

1.独立创作词作（含改编的传统民歌）10部以上，谱曲后由专业演员演出10场次以上，在全国有一定知名度。

2.有2次以上获全国性文艺评奖二等奖或全省性文艺评奖一等奖；或2部以上作品参加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或2部以上作

品入选国家级重大主题创作工程，产生较大影响。

3.公开出版有高水平的个人作品集或学术专著；或独立（包括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2篇以上。

舞台美术设计专业资格条件

第二十六条 学历资历

（一）晋升四级舞台美术设计师，应具备大学本科（学士）以上学历（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舞台美术设计工作满3年；或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学历的，从事舞台美术设计工作满5年。

（二）晋升三级舞台美术设计师，应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舞台美术设计工作满2年；或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舞台美术设计工作满4年。

（三）晋升二级舞台美术设计师，应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舞台美术设计工作满2年；或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舞台美术设计工作满5年。

（四）晋升一级舞台美术设计师，应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副高职称后，从事舞台美术设计工作满6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士）以上学历（学位），取得副高职称后，从事舞台美术设计工作满5年。

第二十七条 专业能力和业绩成果

（一）晋升四级舞台美术设计师，须受过系统的基本功训练，具有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基本掌握专业的设计创作方法。有一定的创作能力，能够独立完成设计创作任务。

(二) 晋升三级舞台美术设计师，须具有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比较熟练地掌握专业的设计创作技巧。基本功扎实，能独立创作出一定数量剧（节）目舞美设计作品。取得初级职称以来，还应有以下业绩条件：

1. 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设计 3 部舞台作品以上。

2. 有作品参加市（州）级及以上大型艺术活动，且个人在舞美设计工作中排名前 2 位；或者获市（州）级及以上文艺评奖 2 次以上。

(三) 晋升二级舞台美术设计师，须具有较高的学识水平和专业理论修养，有比较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有一定的设计创作研究能力，能总结自己的设计成果和创作经验。工作业绩较为突出，独立创作出多部大、中型剧（节）目的专业舞美设计作品，并有一定数量的代表性作品。取得中级职称以来，还应有以下业绩条件：

1. 独立或作为主创人员出色地完成 5 台以上专业文艺团体大、中型剧（节）目的舞台美术设计工作，在全省有一定知名度。

2. 有 2 次以上获全国性文艺评奖三等奖或全省性文艺评奖二等奖或市级文艺评奖一等奖，且个人在舞台美术设计工作中排名前 2 位；或 1 部以上作品参加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或 2 部以上作品参加省级大型艺术活动，且个人在舞台美术设计工作中排名前 2 位，产生较大影响。

3. 公开出版有个人作品集或学术专著；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有较高水平的论文 1 篇以上；或在全省有较大影响力的大型剧目舞台美术设计方案 1 个以上（须有 2 名以上本专业副高级专家出具鉴定意见书）。在少数民族地区县工作的专业

技术人员可不作此要求。

（四）晋升一级舞台美术设计师，须具有深厚的艺术造诣和精湛的艺术设计创作水平，有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具有较高的设计创作研究能力，能系统论述自己的设计成果和创作经验。工作业绩突出，能独立完成专业文艺团体多部大型剧（节）目的专业舞美设计，有独特的设计创作风格，在业内有重大影响。取得副级职称以来，还应有以下业绩条件：

1.独立完成5台以上专业文艺团体大、中型剧目的舞台美术设计工作，在全国有一定知名度。

2.有2次以上获全国性文艺评奖二等奖或全省性文艺评奖一等奖，且个人在舞台美术设计工作中排名第1位；或有1部以上作品参加国际艺术比赛或2部以上作品参加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且个人在舞台美术设计工作中排名第1位，产生较大影响。

3.公开出版有较高水平的个人作品集或学术专著；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有较高水平的论文2篇以上；或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力的大型剧目舞台美术设计方案2个以上（须有2名以上本专业正高级专家出具鉴定意见书）。

演出监督专业资格条件

第二十八条 学历资历

（一）晋升四级演出监督，应具备大学本科（学士）以上学历（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舞台技术工作满3年；或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学历的，从事舞台技术工作满5年。

（二）晋升三级演出监督，应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舞台技术工作满2年；或取得初级职

称后，从事舞台技术工作满4年。

（三）晋升二级演出监督，应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舞台技术工作满2年；或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舞台技术工作满5年。

（四）晋升一级演出监督，应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舞台技术工作满6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士）以上学历（学位），取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舞台技术工作满5年。

第二十九条 专业能力和业绩成果

（一）晋升四级演出监督，须具备与舞台剧（节）目组织和监督管理相关的业务知识。初步了解掌握舞台剧（节）目的创作、排练和演出规律。初步具备一定舞台剧（节）目创作、排练和演出的组织管理能力。

（二）晋升三级演出监督，须具有较高的舞台剧（节）目组织和监督管理水平。熟悉舞台剧（节）目创作、排练和演出规律。能独立完成中、小型剧（节）目创作、排练和演出的组织管理工作。取得初级职称以来，还应有以下业绩条件：

1.独立组织10台以上专业演出活动。

2.有2部监督演出的新作品获市级以上文艺评奖或重大艺术活动，在省内有一定影响；或监督国内外专业艺术表演团体演出30场以上，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在全市有较大影响力。

（三）晋升二级演出监督，须具有较高的艺术鉴赏能力和专业理论修养，有比较丰富的舞台剧（节）目创作、排练、演出的组织和监督管理经验。熟练掌握舞台剧（节）目创作、排练和演出规律，能总结舞台剧（节）目创作、排练、演出的组织和监督管理经验。工作业绩较为突出，组织过一定数量的大、中型舞台

剧（节）目的创作、排练和演出，能及时发现并解决舞台剧（节）目创作、排练和演出过程中出现的关键问题。取得中级职称以来，还应有以下业绩条件：

1.出色地组织过 20 台以上专业演出活动，在全省有一定知名度。

2.有 2 部监督演出的新作品获全省性文艺评奖，或有 1 部以上作品参加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或 2 部以上作品参加省级大型艺术活动，且在其中担任主要演出监督工作，产生较大影响；或作为主要演出监督人员负责省内外专业艺术表演团体演出 40 场以上，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有报刊发表文章予以评论推介，产生较大影响。

3.公开出版有个人作品集或学术专著；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有较高水平的专业论文 1 篇以上；或在省内外有较大影响力的大型演出策划方案 1 个以上（须有 2 名以上本专业副高级专家出具鉴定意见书）。在少数民族地区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不作此要求。

（四）晋升一级演出监督，须具有深厚的艺术鉴赏能力和专业理论修养，有丰富的舞台剧（节）目创作、排练、演出的组织和监督管理经验。精通舞台剧（节）目创作、排练和演出规律，能系统论述舞台剧（节）目创作、排练、演出的组织和管理监督成果。工作业绩突出，组织过大量国内大型舞台剧（节）目的创作、排练、演出或一定数量国际大型舞台剧（节）目的创作、排练、演出，并在组织大型舞台剧（节）目创作、排练和演出过程中做到“零失误”。取得副高职称以来，还应有以下业绩条件：

1.出色地组织过 30 台以上专业演出活动，在全国有一定知名度。

2.有监督演出的新作品获全国性文艺评奖或获全省性文艺评奖 2 次，或 2 次参加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且在其中担任主要演出监督工作，产生较大影响力；或作为主要演出监督人员负责国内外专业艺术表演团体演出 50 场以上，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良好的经济效益，有报刊发表文章予以评论推介，产生较大影响。

3.公开出版出较高水平的个人作品集；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有较高水平的专业论文 2 篇；或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力的大型演出策划方案 2 个以上（须有 2 名以上本专业正高级专家出具鉴定意见书）。

舞台技师专业资格条件

第三十条 学历资历

（一）**晋升四级舞台技术**，应具备大学本科（学士）以上学历（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舞台技术工作满 3 年；或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学历的，从事舞台技术工作满 5 年。

（二）**晋升三级舞台技术**，应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舞台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舞台技术工作满 4 年。

（三）**晋升二级舞台技术**，应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舞台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舞台技术工作满 5 年。

（四）**晋升一级舞台技术**，应具备大学本科（学士）以上学

历（学位），取得副高职称后，从事舞台技术工作满 5 年；或有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副高职称后，从事舞台技术工作满 6 年；或具备中专学历，取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舞台技术工作满 10 年。

第三十一条 专业能力和业绩成果

（一）**晋升四级舞台技术**，须受过系统的基本功训练，具有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制作（操作）技术（技巧）。熟悉舞台工作基本规律。能配合完成剧（节）目演出的舞台工作任务。

（二）**晋升三级舞台技术**，须具有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较丰富的舞台制作（操作）经验。比较熟练地掌握舞台工作规律，熟悉本专业制作技术和操作技巧。具有一定的创意设计能力，能在不同的舞台条件下完成工作任务，能发现和解决演出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取得初级职称以来，还应有以下业绩条件：

1.承担过 1 台大型或 3 台中型舞台剧（节）目的舞台技术工作；或参与 30 场以上的各类剧目演出的舞台技术工作。

2.获全省性文艺评奖 1 次以上或者获市级文艺评奖 2 次以上，或有 1 部作品参加市（州）级及以上大型艺术活动，且个人在舞台技术专业工作中排名前 2 位。

（三）**晋升二级舞台技术**，须长期从事舞台技术工作，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较深的实践功底，有比较丰富的舞台技术经验。全面掌握舞台操作技术，能统筹协调大、中型剧（节）目舞台设计、制作和实施，能总结自己的舞台创作成果和实践经验。工作业绩较为突出，能出色地配合演出完成舞台技术工作，能及时、准确地发现和解决演出过程中出现的关键问题。取得副高职称以来，还应有以下业绩条件：

1.独立主持或承担过3台大型或6台中型舞台剧(节)目的主要舞台技术工作,在全省有一定知名度。

2.有2次以上获全国性文艺评奖三等奖或全省性文艺评奖二等奖或市级文艺评奖一等奖,或有1部以上作品参加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或2部以上作品参加省级大型艺术活动,且个人在舞台技术专业工作中排名前2位,产生较大影响;或作为主要舞台技术人员负责省内外专业艺术表演团体演出40场以上,其中国内知名剧目或省级重大剧目演出10个以上,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较好的经济效益,有报刊发表文章予以评论推介,产生较大影响。

3.公开出版有个人作品集或学术专著;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有较高水平的专业论文1篇以上;或在省内外有较大影响力的大型演出舞台技术方案1个以上(须有2名以上本专业副高级专家出具鉴定意见书)。在少数民族地区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不作此要求。

(四) 晋升一级舞台技术,须有系统、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功底,精通舞台工作流程,有丰富的舞台技术经验。对本专业学术、技术具有深入研究和独到见解,能作为本专业有较大影响力的学术、技术带头人,能够系统论述自己的舞台创作成果和实践经验。工作业绩突出,具备独立承担大型演出剧(节)目舞台技术的统筹、实施和指导能力,有较强的创新能力,能够解决重大疑难问题或掌握关键技术,能应急处理演出过程中的突发情况。取得副高职称以来,还应有以下业绩条件:

1.独立主持或承担过5台大型或10台中型舞台剧(节)目的主要舞台技术工作,在全省有一定知名度。

2.有2次以上获全国性文艺评奖二等奖或全省性文艺评奖一等奖；或有1部以上作品参加国际艺术比赛，或2部以上作品参加国家级重大艺术活动，且个人在舞台技术专业工作中排名前2位，产生较大影响；或作为主要舞台技术人员负责国内外专业艺术表演团体演出50场以上，其中国际知名剧目或国家级重大剧目演出10个以上，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较好的经济效益，有报刊发表文章予以评论推介，在产生较大影响。

3.公开出版有较高水平的个人作品集或学术专著；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有较高水平的专业论文2篇以上；或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力的大型演出舞台技术方案2个以上（须有2名以上本专业正高级专家出具鉴定意见书）。

美术专业资格条件

第三十二条 学历资历

（一）晋升四级美术师，应具备大学本科（学士）以上学历（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美术创作工作满3年；或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学历的，从事美术创作工作满5年。

（二）晋升三级美术师，应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美术创作工作满2年；或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美术创作工作满4年。

（三）晋升二级美术师，应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美术创作工作满2年；或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美术创作工作满5年。

（四）晋升一级美术师，应具备大学本科（学士）以上学历（学位），取得副高职称后，从事美术创作工作满5年；或具备

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副高职称后，从事美术创作工作满6年。

第十五条 专业能力和业绩成果

（一）晋升四级美术师，须受过系统的基本功训练，具有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基本掌握专业的创作技巧。有一定创作能力，有作品公开发表、参加过专业美术作品展览。

（二）晋升三级美术师，须具有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较熟练地掌握专业的创作技巧，基本功扎实。有较强的创作能力，能创作出具有个人风格的美术作品。有一定数量的美术作品在有影响力的期刊公开发表、参加过有影响力的专业美术作品展览。取得初级职称以来，还应有以下业绩条件：

1.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的美术作品5件以上，或独立创作的雕塑作品入选省级以上雕塑作品展2次，或独立创作3米以上的小型公共雕塑2件建立于城市重要节点空间（广场、机场、门户车站、标志性公共建筑或纪念地、主题公园和国家级文旅景区），在行业内获得好评。

2.有2件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的美术作品公开发表或有4件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的美术作品在市（州）级以上专业期刊上发表；或者有独立或联合（排名前二名）的美术作品参加市（州）级及以上大型美术作品展览；或者获市（州）级及以上文艺评奖2次以上。

（三）晋升二级美术师，须有较深的艺术造诣和较高的美术创作技巧，有比较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能形成个人的美术创作风格，对美术专业有较深的研究，能总结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创作能力较为突出，在继承、发展和创新艺术流派及美术创作技巧等方面成绩较为显著，有相当数量的美术作品在有较大

影响力的期刊公开发表、参加过有较大影响力的专业美术作品展览。取得中级职称以来，还应有以下业绩条件：

1.独立（或合作）创作的美术作品入选省级美术作品展览或举办过一定影响力的个人美术作品展；或独立创作2件六米以上的中型公共雕塑立于城市重要节点空间（广场、机场、门户车站、标志性公共建筑或纪念地、主题公园和国家级文旅景区），在全省有一定知名度。

2.有2次以上获全国性文艺评奖三等奖或全省性文艺评奖二等奖；或独立创作的美术作品入选全国美术作品展览（含专题展览）1次；或独立创作的作品2次以上参加业内公认的全省性专业艺术活动，或入选国内举办的国际性公共雕塑作品征集2件并建立，或独立创作完成一项二级以上博物馆纪念馆雕塑类（浮雕、纪念性和场景圆雕）全套展陈作品，产生较大影响。

3.公开出版有个人作品集或学术专著；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有较高水平的专业论文1篇以上。少数民族地区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不作此要求。

（四）晋升一级美术师，须具有深厚的艺术修养、高深的理论水平和精湛的创作技巧，有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有独特的艺术风格，对美术专业有系统、深入的研究，能系统论述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创作能力突出，在继承、发展和创新艺术流派及本专业艺术技巧方面成就突出，在有重大影响力的刊物上发表或出版美术作品集，作品能入选全国性美术展览或由权威美术机构收藏，在美术界有很大影响。取得中级职称以来，还应有以下业绩条件：

1.独立创作的美术作品入选省级美术作品展览3次以上或举

办过较大影响力的个人美术作品展；或独立创作十米以上的大型公共雕塑或六米以上的中型公共雕塑3件，立于地级市以上城市重要节点空间（广场、机场、门户车站、标志性公共建筑或纪念地、主题公园和国家级文旅景区），在全国有一定知名度。

2.有2次以上获全国性文艺评奖二等奖或全省性文艺评奖一等奖；或独立创作的作品1次以上参加业内公认的国际性专业艺术活动；或独立创作有作品参加业内公认的全国性专业艺术活动2次以上，或入选国内国际举办的奥运、亚运与世博会的公共雕塑作品征集1件并建立，或独立创作完成一项一级或两项二级博物馆纪念馆雕塑类（浮雕、纪念性和场景圆雕）全套展陈作品，产生较大影响。

3.公开出版有高水平的个人作品集或学术专著；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有较高水平的专业论文2篇以上。

艺术研究专业资格条件

第三十三条 学历资历

（一）**晋升四级艺术研究**，应具备大学本科（学士）以上学历（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艺术研究工作满3年；或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学历的，从事艺术研究工作满5年。

（二）**晋升三级艺术研究**，应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艺术研究工作满2年；或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艺术研究工作满4年。

（三）**晋升二级艺术研究**，应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艺术研究工作满2年；或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艺术研究工作满5年。

（四）晋升一级艺术研究，应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士）以上学历（学位），取得副高职称后，从事艺术研究工作满5年；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副高职称后，从事艺术研究工作满6年。

第三十四条 专业能力和业绩成果

（一）晋升四级艺术研究，须基本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实践经验，能胜任相关专业工作要求，并取得工作业绩。

（二）晋升三级艺术研究，须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了解本学科的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能对自己的工作实践有所总结，发表过本专业较高水平论文。任职期间在相关科研课题中承担一定的研究任务。研究成果有一定的思想水平和学术价值，得到业界的好评。取得初级职称以来，还应有以下业绩成果和学术成果。

1.业绩成果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或项目1项。

（2）参与完成市（州）级科研课题2项以上。

（3）参与创作的成果（作品）参与市（州）级以上重大艺术活动项目2项以上。

（4）参与创作的成果（作品）获市（州）级文艺评奖2次以上或获全省性文艺评奖。

2.学术成果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独立撰稿人或联合撰稿第一人，公开发表本专业论文4篇以上。

（2）从事文艺评论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作为独立撰稿人或联合撰稿第一人，在省级专业期刊上发表或公开发表文艺评论

文章 4 篇以上。

(3) 作为独立撰稿人或联合撰稿第一人，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4) 作为独立撰稿人或联合撰稿第一人，完成有一定水平的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 2 篇以上（须 2 名以本专业中级专家出具鉴定意见书）。

（三）晋升二级艺术研究，须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较扎实的学术功底和较丰富的学术积累，熟悉本学科的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能设计有较高学术意义或应用价值的研究课题，有指导和主持本学科领域研究工作的能力。在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能解决本领域、本区域较重大的业务问题，在全省同行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取得中级职称以来，还应有以下业绩成果和学术成果。

1. 业绩成果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研人员参与并完成省（部）级科研课题 1 项以上；

(2) 主持并完成市（州）级科研课题 2 项以上；

(3) 科研成果获得市（州）政府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1 次以上；

(4) 参与创作的成果（作品）获得全省性文艺评奖 2 次以上；

(5) 作为主要参与人员，创作的成果（作品）参加省（部）级以上重大专业文艺活动 2 次以上；

(6) 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的专业技术成果，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 项以上。

2.学术成果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独著并公开出版本专业有较高水平的学术专著 1 部或文艺评论集 1 部，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

（2）合著并公开出版本专业有较高水平的学术专著 1 部或文艺评论集 1 部，本人为专著（文集）主创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

（3）作为独立撰稿人或联合撰稿第一人公开发表有较高水平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6 篇，其中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4）从事文艺评论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作为独立撰稿人或联合撰稿第一人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上发表有较高水平的文艺评论文章 8 篇以上，其中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文艺评论文章 2 篇以上；

（5）作为独立撰稿人或联合撰稿第一人，完成有一定水平的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被市级以上党委政府采纳；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员，撰写的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被省级政府部门采纳。

（四）晋升一级艺术研究，须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深厚的学术造诣，全面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在某学科领域有开创性的研究。在重大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能解决本领域、本区域的重大业务问题，在全国专业领域具有较高学术威望。取得副高职称以来，还应有以下业绩成果和学术成果。

1.业绩成果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研人员参与完成国家级科研课题 1 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 2 项。

(2) 主持完成的科研成果获得省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或主持完成的科研成果被国家部委作为优秀科研成果推荐或展示。

(3) 参与创作的成果（作品）获得全国性文艺评奖或全省性文艺评奖二等奖 2 次以上。

(4) 主持并完成省（部）级以上重大文艺活动 2 次以上。

(5) 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的专业技术成果，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4 项或发明专利 1 项。

2. 学术成果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著并公开出版有较高水平的本专业学术专著或文艺评论集，字数不少于 15 万字。

(2) 合著并公开出版有较高水平的本专业学术专著或文艺评论集，本人为专著（或文集）主创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15 万字。

(3) 作为独立撰稿人或联合撰稿第一人，公开发表有较高水平的专业学术论文 8 篇，其中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5 篇以上。

(4) 从事文艺评论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作为独立撰稿人或联合撰稿第一人，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上发表或公开发表较高水平的文艺评论文章 12 篇，其中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文艺评论文章 4 篇以上。

(5) 主持撰写的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被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采纳；或被市级党委政府、省级主管部门采纳 2 项以上。

第三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三十五条 对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符合

以下相应业绩条件者，可破格申报。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评审中级职称。

- 1.省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以上获得者。
- 2.个人获得全国性文艺评奖三等奖。
- 3.个人获得或个人领衔获得国际艺术比赛三等奖。
- 4.个人获得全省性文艺评奖二等奖。
- 5.区（县）级以上重要人才工程项目（称号）入选者。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评审副高级职称。

- 1.省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获得者。
- 2.全国文化艺术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以上获得者。
- 3.个人获得全国性文艺评奖二等奖。
- 4.个人获得或个人领衔获得国际艺术比赛二等奖。
- 5.个人获得全省性文艺评奖一等奖。
- 6.市（厅）级以上重要人才工程项目（称号）入选者。

（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评审正高级职称。

- 1.省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
- 2.全国文化艺术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获得者。
- 3.个人获得全国性文艺评奖一等奖。
- 5.个人获得或个人领衔获得国际艺术比赛一等奖。

6.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文化和旅游部优秀专家、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等省（部）级以上重要人才工程项目（称号）入选者。

第三十六条 国家和我省有其他相关职称申报评审破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答 辩

第三十七条 副高和正高职称评审应组织同行专家进行面试答辩，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必须参加答辩：

（一）达到规定学历但非本专业或非相近相关专业的（申报评审现职称同等级的除外）。

（二）破格申报的。

（三）申报正高的。

（四）符合副高基本申报条件，未公开发表论文或作品集（著作）的。

（五）享受基层、援藏援疆、“四大片区”以及脱贫攻坚政策的。

（六）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学科专业组认为应当进行答辩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有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全国性文艺评奖：由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国性文艺评奖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5〕27号）文件规定，全国性文艺评奖指在全国范围内对文艺领域的人物、作品进行的评奖活动，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各类文艺评奖活动，冠以“全国”“中国”“中华”等名称的文艺评奖活动，以及在境内举办的冠以“国际”“全球”“华语地区”等名称的文艺评奖活动。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文联、中国作协等，可举办常设全国性文艺评

奖。上述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经党和国家荣誉表彰工作机构审定，可在节庆活动中举办常设全国性文艺评奖。中央新闻单位可举办非常设全国性文艺评奖。

全省性文艺评奖：指在四川省范围内对文艺领域的人物、作品进行的评奖活动，包括跨市（州）的各类文艺评奖活动，冠以“四川省”、“四川”、“天府”等名称的文艺评奖活动，以及在省内举办的冠以“西部”“西南”“巴蜀”等名称的文艺评奖活动。省委宣传部、省网信办、文化和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局、省文联、省作协等，可举办常设全省性文艺评奖。上述部门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可在节庆活动中举办常设全省性文艺评奖。省直新闻单位可举办非常设全省性文艺评奖。

国际艺术比赛：根据原文化部《2015-2017 年国际艺术比赛获奖选手奖励办法》（文外函〔2015〕87 号）文件中确定的国际艺术比赛目录为准。文化和旅游部若出台新的文件，则以新文件为准。

主持：经某部门认可或任命的，在工作中起支配、决定作用的，一般为课题第一申报人或集体课题第一负责人。

主研人员：指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性工作，或解决关键问题的人员。

公开发表：指在有国际统一刊号（ISSN）或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期刊上发表。

公开出版：指有“ISBN”编号的出版物。

个人作品集：指个人创作或表演的作品组成的集册。

著作(专著)：指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

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编译作品、普通教材、工具书及创作的作品集，都不视为著作。

论文：指通过逻辑论述，阐明作者的学术观点，回答学科发展及实际工作问题的文章。它包括论题(研究对象)、论点(观点)、论据(根据)、结论、参考文献等。凡对事业或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叙述、介绍(报道)的文章(不含评介、综述)以及创作的作品，都不能视为论文。

核心期刊：指北京大学定期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收录的核心期刊或南京大学 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收录的来源期刊，以论文发表时的时间版本为准。

项目（或课题）：包括国家、部门和各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或合同规定的科研或技术开发任务。有科学研究、技术管理、开发及推广应用等类型，按来源可分为国家下达项目、国内外合作项目、合同项目及外商投资项目等。

主角：指剧目的领衔主演者或处于中心地位的人物角色。

主要配角：指剧目中仅次于主角的次要角色。

独奏：器乐演奏形式之一，一人演奏一件乐器。

首席：首席是在一个交响乐团的同一专业人员中地位最高，艺术水平也最高的人，在演出中起带领作用。

领奏：指在乐团的演出中，持主奏乐器的演奏者。

主要伴奏：指在演出中主要伴随衬托演唱的器乐演奏。

代表性作品：指最能显示作者的思想水平或艺术风格的作品。

个人专场演出：指由一个人主要出演的一场演出，以展现个人艺术风格、表演水平。

第三十九条 若干问题的说明

本条件中凡是规定的学历（学位）、年限、数量（目）、等级等概念均含标识的学历（学位）、年限、数量（目）、等级。如，专科以上含专科，5 年以上含 5 年，1 项以上含 1 项，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等。

本条件规定的著作、文集、论文等，不论出于何专业学术期刊、何出版社，其学术水平价值均由评委会专家公正、公平、全面地评定。

本条件所提“市（州）”指副省级及地级市，不含县级市。

第四十条 本条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试行 2 年。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我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四川省艺术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川文办发〔2016〕333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艺术专业中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基本条件中“工作能力和业绩条件”的通知》（川文办发〔2017〕61 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一条 本条件由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附件 2

四川省群众文化专业职称申报评审 基本条件（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群众文化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委办〔2018〕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群众文化专业领域工作的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第三条 群众文化专业设初级、中级和高级职称。初级分设员级、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正高级。名称依次为管理员、助理馆员、馆员、副研究馆员、研究馆员。

第四条 群众文化专业分 16 个子专业：群众文学、群众音乐、群众舞蹈、群众戏剧、群众曲艺、群众美术、群众书法、群众摄影、群众文化理论研究、群众文化数字化、非遗保护、民族民间文化艺术、传统工艺、群众文化管理、群众文化创意、文旅志愿服务。

以上专业分类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需要，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后，予以动态调整。

第二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五条 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要求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三）任现职以来，胜任本职工作，申报前规定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

（四）任现职期间，如有下列情况的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1.年度考核每出现1次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者，延迟1年申报。

2.受到组织处理、党纪、政务、行政处分或法律处罚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3.对在申报评审各阶段查实的学术、业绩、经历造假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一经发现，取消评审资格，3年内不得申报。

4.在工作中造成重大损失，并负有专业技术责任或定性为主要负责人并受到处分的，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第六条 管理员资格条件

（一）学历资历

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或大专学历，从事专业工作1年以上。

（二）专业能力

初步掌握群众文化专业的理论知识、工作方法和专业技能。

第七条 助理馆员资格条件

（一）学历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具备硕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
-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专业工作 1 年以上。
- 3.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专业工作 2 年以上。
- 4.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学历，从事专业工作 4 年以上。

（二）专业能力

- 1.基本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能对群众文化专业工作实践作一般性的理论总结。
- 2.有一定的实践经验，能胜任一般群众文化专业工作要求，并取得一定的工作业绩。

第八条 馆员资格条件

（一）学历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具备博士学位。
- 2.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群众文化相关工作 1 年以上。
- 3.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群众文化相关工作 2 年以上。
- 4.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群众文化相关工作 3 年以上。
- 5.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群众文化相关工作 4 年以上。

（二）专业能力

1.能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对本专业有一定的研究，能对群众文化工作实践进行理论总结。

2.熟悉群众文化工作规律和方法，具有一定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独立工作能力，在群众文化创作、辅导、研究、群众文化活动组织策划和非遗保护等工作中业绩较突出。

3.具有指导初级专业人员的能力。

（三）业绩成果

取得初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研人员完成县（处）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或参与完成县（处）级以上科研课题 2 项。

2.参与完成的研究成果获得县（处）级以上奖项，或参与完成的群文活动项目在市（州）级以上专业评比中获得奖项。

3.创作或辅导（独立或主要）创作的作品获市（州）级专业评奖 2 项，或全省性文艺评奖 1 项。

4.参与完成的专业成果获省级以上群文专业（含非遗保护）学（协）会奖励，或市级以上群文专业（含非遗保护）学（协）会二等奖奖励。

5.参与组织策划乡（科）级群众文化活动 5 次以上，或县（处）级群众文化活动 3 次以上，或市（厅）级以上群众文化活动 1 次以上，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在市级区域有一定影响力。

6.参与组织策划乡（科）级非遗展览展示活动（民族民间文化展示活动）5 次以上，或县（处）级非遗展览展示活动（民族民间文化展示活动）3 次以上，或市（厅）级以上非遗展览展示活动（民族民间文化展示活动）1 次以上，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

在市级区域有一定影响力。

7.参加调查、发掘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1 项，并被推荐申报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8.参与全民艺术（含非遗保护）普及活动，年均公益培训授课 15 次以上，在市级区域有一定影响力。

9.参与组织策划的数字群文活动（项目）在县级区域推广 5 次以上，或在市（州）级区域推广 3 次以上，或在省级区域推广 1 次以上，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在市级区域有一定影响力。

10.参与组织策划的志愿服务项目、案例 1 项以上，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在市级区域有一定影响力。

11.主要参与制定群文专业的标准、规划、章程、制度 2 项以上，并公布实施。

12.参与本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调研活动 2 次，参与撰写相应的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等，并被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采纳。

13.独立或主要参与创作的作品在县（处）级以上群众文化活动中展演展览展示 3 次，或有 3 件作品在专业刊物发表的，在市级区域有一定影响力。

14.参与群众文化刊物编辑出版工作，在市级区域有一定知名度，业绩成效特别显著。

（四）学术成果

取得初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独著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或在省级群众文化专业刊物上发表有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调查报告或论文 1 篇以上。

2.本人为解决本地区、本行业、本部门群文事业发展中存在问题而独立撰写的有一定水平的专项调查报告或专项技术分析（论证）报告 1 篇以上（须 2 名上本专业中级专家出具鉴定书）。

3.公开出版有专业著作。

4.在市级以上学术会议上宣读交流论文成果 1 篇。

第九条 副研究馆员资格条件

（一）学历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博士后期满合格出站，从事群众文化相关工作。

2.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群众文化相关工作 2 年以上。

3.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群众文化相关工作 4 年以上。

4.具备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群众文化相关工作 5 年以上。

5.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群众文化相关工作 6 年以上。

（二）专业能力

1.系统地掌握群众文化艺术理论基础和专业技能，有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

2.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组织能力和较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在群众文化创作、辅导、研究、群众文化活动组织策划和非遗保护等工作中业绩显著。

3.能解决本领域、本区域或所在单位较重大的业务问题，在全省同行中有一定知名度。

4.有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指导馆员的工作能力。

（三）业绩成果

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1.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1项，或作为主研人员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1项，或作为主研人员参与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2项。

2.主要参与的科研成果获市（厅）级二等级以上，或主要参与的科研项目入选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支持项目，或主要参与完成的群文活动项目在市级重大专业评比活动中获得一等奖。

3.创作或辅导（独立或排名第一）的作品获全国性文艺评奖三等奖1项或入围国家“群星奖”，或获得全省性文艺评奖二等级1项或三等奖2项，或获得市级文艺奖一等奖2项。

4.创作或辅导（独立或排名第一）的作品参加了国家级重大文艺活动，或参加省级重大文艺活动2次，在全省较大社会影响力。

5.主要参与完成的专业成果获国家级群文专业（含非遗保护）学（协）会二等奖以上，或省级群文专业（含非遗保护）学（协）会一等奖以上。

6.主要参与组织策划县（处）级群众文化活动5次以上，或市（厅）级群众文化活动3次以上，或省（部）级群众文化活动1次以上，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在全省有较大影响力。

7.主要参与组织策划县（处）级非遗展览展示活动（民族民间文化展示活动）5次以上，或市（厅）级非遗展览展示活动（民族民间文化展示活动）3次以上，或省（部）级非遗展览展示活动（民族民间文化展示活动）1次以上，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

在全省有较大影响力。

8.主持调查、发掘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1 项，并入选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或主要参与调查、发掘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1 项，并入选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9.组织策划全民艺术（含非遗保护）普及活动，主要参与组织策划在全省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的活动（项目）3 项，或在全市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的活动（项目）5 项。

10.主要参与组织策划的数字群文活动（项目）在市（州）级区域推广 5 次以上，或在省级区域推广 3 次以上，或在全国推广 1 次以上，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在全省有较大影响力。

11.主要参与完成县级志愿服务项目、案例 5 项以上，或市级志愿服务项目、案例 3 项以上，或省级志愿服务项目、案例 1 项以上，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在全省有较大影响力。

12.主要参与制定群文专业的标准、规划、章程、制度，并被县（处）级以上党委政府、主管部门或有关单位批准实施的。

13.参与县（处）级以上调研活动 3 次，主要参与撰写相应的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等，并被市级以上党委政府或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采纳。

14.独立或主要参与创作的作品在市（厅）级以上群众文化活动中展演展览展示 5 次，或有 8 件作品在专业刊物公开发表的，在全省有较大影响力。

15.主要参与群众文化刊物编辑出版工作，在全省有较大影响力，业绩成效特别显著。

（四）学术成果

在少数民族地区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不作学术成果要

求，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学术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独著并公开出版本专业较高学术水平的专业著作（或文集）1部，完成字数不少于5万字。

2.合著并公开出版本专业较高学术水平的专业著作（或文集）1部，本人为专业著作（或文集）主创人，撰写内容占全书60%以上，完成字数不少于5万字。

3.公开发表较高水平专业论文2篇以上；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专业论文1篇以上。

4.在国家级学术会议上宣读交流论文成果1篇以上，或在省级学术会议上宣读交流论文成果2篇以上。

5.在群文专业岗位上业绩和成果突出，本人为解决本地区、本行业、本部门文化馆事业发展中存在问题而撰写的较高水平的专项调查报告或专项技术分析（论证）报告3篇以上（须有2名以上本专业副高级专家出具鉴定意见书）。

第十条 研究馆员资格条件

（一）学历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副高职称后，从事群众文化专业相关工作3年以上。

2.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副高职称后，从事群众文化专业相关工作4年以上。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副高职称后，从事群众文化专业相关工作5年以上。

（二）专业能力

1.具备深厚的群众文化理论和广博的社会科学知识，精通群众文化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

2.具有很强的理论研究、文艺创作、组织策划等能力和丰富的工作经验，主持完成高难度的调研课题或工作项目，业绩显著。

3.在培养专业技术人才上成绩显著，能解决本领域、本区域或所在单位的重大业务问题，对群众文化事业的发展贡献突出，在同行中享有很高的声誉。

4.有指导副研究馆员的工作能力。

（三）业绩成果

取得副高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1.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1项，或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2项，或作为主研人员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2项。

2.主持完成的科研成果获市（厅）级二等奖以上，或主要参与的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三等奖以上，或主要参与完成的群文活动项目在省级重大专业评比活动中获得一等奖。

3.主持的科研项目入选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支持项目或主要参与的科研项目入选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4.创作或辅导（独立或排名第一）的作品获全国性文艺评奖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或获得全省性文艺评奖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

4.创作或辅导（独立或排名第一）的作品参加国家级重大艺术活动2次，在全国较大社会影响力。

6.主持或独立完成的专业成果获国家级群文专业（含非遗保护）学（协）会一等奖，或省级群文专业（含非遗保护）学（协）

会一等奖3次以上。

7.主持策划市（厅）级群众文化活动5次以上，或省（部）级群众文化活动3次以上，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在全国有较大影响力。

8.主持策划市（厅）级非遗展览展示活动（民族民间文化展示活动）5次以上，或省（部）级非遗展览展示活动（民族民间文化展示活动）3次以上，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在全国有较大影响力。

9.主持调查、发掘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1项，并入选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10.组织策划全民艺术（含非遗保护）普及活动，主持策划在全国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的活动（项目）3项。

11.主持策划的数字群文活动（项目）在市（州）级区域推广20次以上，或在省级区域推广10次以上，或在全国推广5次以上，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在全国有较大影响力。

12.主持完成市级志愿服务项目、案例5项以上，或省级志愿服务项目、案例3项以上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在全国有较大影响力。

13.主持制定群文专业的标准、规划、章程、制度，并被市（厅）级以上党委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实施的。

14.参与市（厅）级以上调研活动5次，并独立撰写相应的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等，并被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采纳1项，或被市级党委政府、省级主管部门采纳2项以上。

15.独立或主要参与创作的作品在省（部）级以上重大文艺

活动中展演展览展示 5 次，或有 12 件作品在专业刊物公开发表的，在全国有较大影响力。

16.主持群众文化刊物编辑出版工作，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在全国有较大影响力。

（四）学术成果

取得副高职称以来，学术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独著并公开出版本专业高水平专业著作 1 部，完成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

2.合著并公开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专业著作 1 部（或文集 2 部），本人为专业著作（或文集）主创人，撰写内容占全书 60% 以上，完成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

3.独著或作为第一作者，或公开发表高水平的专业学术论文 4 篇以上，其中在核心期刊发表 1 篇以上；

4.在群文专业岗位上业绩和成果特别突出，本人为解决本地区、本行业、本部门群文事业发展中复杂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高水平的专项调查报告或专项技术分析（论证）报告 5 篇以上（须有 2 名以上本专业正高级专家出具鉴定意见书）。

第十一条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提前一年申报高一级职称：

（一）受组织委派参加援彝援藏服务期满 1 年以上的。

（二）“四大片区”外的专业技术人才，任现职期间到“四大片区”服务满 1 年或与“四大片区”企事业单位建立 3 年以上支援服务关系或参加精准脱贫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

同时符合两项以上条件的，提前申报年限不能累计计算。

第十二条 在基层工作的普通高校毕业生，首次申报评审职

称前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可提前 1 年申报。

第十三条 在基层工作累计满 15 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中级职称；在基层工作累计满 25 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高级职称。

第十四条 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 25 号令）和《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贯彻实施意见》（川人社发〔2016〕20 号）等要求，结合专业技术工作实际需要，参加继续教育。

第十五条 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

第三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十六条 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馆员。

1. 主要参与完成的省（部）级科研成果成功结项，或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的。

2. 个人获得全国性文艺评奖三等奖，或个人获得全省性文艺评奖二等奖。

3. 个人获得或个人领衔获得国际艺术比赛三等奖。

4. 主要参与完成的群文项目活动、专业成果获国家级群文专业（含非遗保护）学（协）会二等奖以上，或获省级群文专业（含非遗保护）学（协）会一等奖以上的。

5. 主持的群文活动项目在市级重大专业评比活动中获得一

等奖。

6.市（州）政府颁发的社会科学奖二等奖以上获得者，或省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以上获得者。

7.区（县）级以上重要人才工程项目（称号）入选者。

第十七条 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副研究馆员。

1.主持完成的省（部）级科研成果成功结项，或作为主研人员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的。

2.个人获得全国性文艺评奖二等奖，或全省性文艺评奖一等奖。

3.个人获得或个人领衔获得国际艺术比赛二等奖。

4.主持的群文活动项目在省级重大专业评比活动中获得一等奖。

5.市（州）政府颁发的社会科学奖一等奖以上获得者，或省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获得者。

6.市（厅）级以上重要人才工程项目（称号）入选者。

第十八条 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研究馆员。

1.主要参与的科研项目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

2.个人获得全国性文艺评奖一等奖。

3.个人获得或个人领衔获得国际艺术比赛一等奖。

4.主持的群文活动项目在国家级重大专业评比活动中获得

一等奖。

5.省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以上获得者，或文化部文化艺术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获得者。

6.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文化和旅游部优秀专家、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等省（部）级以上重要人才工程项目（称号）入选者。

第十九条 国家和我省有其他相关职称申报评审破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答 辩

第二十条 副研究馆员和研究馆员职称评审应组织同行专家进行面试答辩，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必须参加答辩：

（一）达到规定学历但非本专业或非相近相关专业的（申报评审现职称同等级的除外）。

（二）破格申报的。

（三）符合副研究馆员基本申报条件，未公开发表论文或著作的。

（四）申报研究馆员的。

（五）享受基层、援藏援疆、“四大片区”以及脱贫攻坚政策的。

（六）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学科专业组认为应当进行答辩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条件作为申报四川省群众文化专业职称评审的基本条件，有关市（州）、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可根据各地、各行业、各单位事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需要，研究制定适用于本地、本行业、本单位的职称评审或推荐标准条件，但均不得低于本标准条件和国家标准。

第二十二条 本条件中词（语）的特定解释。

（一）“全国性文艺评奖”由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国性文艺评奖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5〕27号）文件规定，全国性文艺评奖指在全国范围内对文艺领域的人物、作品进行的评奖活动，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类文艺评奖活动，冠以“全国”“中国”“中华”等名称的文艺评奖活动，以及在境内举办的冠以“国际”“全球”“华语地区”等名称的文艺评奖活动。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文联、中国作协等，可举办常设全国性文艺评奖。上述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经党和国家荣誉表彰工作机构审定，可在节庆活动中举办常设全国性文艺评奖。中央新闻单位可举办非常设全国性文艺评奖。

（二）“全省性文艺评奖”指在四川省范围内对文艺领域的人物、作品进行的评奖活动，包括跨市（州）的各类文艺评奖活动，冠以“四川省”“四川”“天府”等名称的文艺评奖活动，以及在省内举办的冠以“西部”“西南”“巴蜀”等名称的文艺评奖活动。省委宣传部、省网信办、文化和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局、省文联、省作协等，可举办常设全省性文艺评奖。上述部门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可在节庆活动中举办常设全省性文艺评奖。省直新闻单

位可举办非常设全省性文艺评奖。

（三）“国际艺术比赛”，以原文化部《2015-2017 年国际艺术比赛获奖选手奖励办法》（文外函〔2015〕87 号）文件中确定的国际艺术比赛目录为准。文化和旅游部若出台新的文件，则以新文件为准。

（四）“主持”是经某一级别部门认可或任命的，在工作中起支配、决定作用的专业技术人员；或指科研课题第一申报者（以结项证书为准）。

（五）“主研人员”是指在完成研究课题、业务项目中排名前三的专业技术人员。

（六）“主要参与”是经某一级别部门认可或任命的，担任相关活动项目的负责人，下属工作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从属于活动项目总体的分支性、局部性活动项目的主要负责人等。

（七）“著作”指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编译作品、普通教材、工具书及创作的作品集，都不视为著作。

（八）“核心期刊”指北京大学定期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收录的核心期刊或南京大学 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收录的来源期刊，以论文发表时的时间版本为准。

（九）“公开出版”是指“ISBN”编号的出版物。

（十）“公开发表”是指在有国际统一刊号（ISSN）或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期刊上发表。

（十一）“科研课题”包括国家、部门和各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或合同规定的科研或技术开发任务。有科学研究、技术管理、开

发及推广应用等类型。

第二十三条 若干问题的说明

（一）本条件中，凡冠以“至少”“以上”者，均含本数（本级）。

（二）本条件中的“论文著作”都要求独著、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三）本条件中的“在学术会议上宣读交流论文成果”要求以会议材料为准。

（四）本条件中的“科研课题”均须通过相关部门鉴定验收或准予结题。

（六）本条件中的“活动项目”须提供项目计划、完成总结、完成后的认定或考核、评估材料等佐证材料。

（七）本条件中的“案例”须提交完整案例的编写文档、效果反馈或参与行业交流、出版、媒体宣传等佐证材料。

第二十四条 本条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试行2年。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我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四川省群众文化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川文办发〔2016〕334号）、《关于进一步明确群众文化专业中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基本条件中“工作能力和业绩条件”的通知》（川文办发〔2017〕6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条件由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